

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 112 年度 B 級教練講習會申辦計畫

本實施計畫經教育部 112 年 2 月 1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06579 號函備查

- 一、依據：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」第十條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建立健全國武術教練制度，提高我國國武術教練素質，培養國武術教練人才，提升我國國武術技術水準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、中華民國武術聯盟總會。
- 五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教練委員會、台南市國武術總會、
- 六、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青少年國武術協會。
- 七、預定舉辦日期、地點：

| 各級教練 | (含進修、復訓、職前)講(研)習會 | 日期 | 地點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B 級 | 講習會 | 112 年 7 月 20-23 日止，為期 4 天 | 台南市世平路 69 號 2 樓 會議室 視訊會議室 |
| | 進修/復訓/講習會 | 112 年 7 月 23-24 日止，為期 2 天 | |

八、參加對象及資格：

| 教練級別 | 參加資格 |
|--|--|
| B 級教練 | (一) 已取得 C 級教練滿 2 年以上，具從事教練實務工作經驗。 (二) 曾參加亞洲運動會、世界運動會、世界武術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手。 (三) 具備國武術段位三段以上證資格。 |
| 註 1：前一級證照上所示發證日期起算，至講習會辦理日期前一天需滿規定年限。 註 2：依申請教練資格檢定者，應於講習會辦理日期前一天年滿 20 歲以上，並具備表列教練講習會參加以上資格者。 | |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日期：報名截止日期：112 年 6 月 10 日止。
- (二)地址：台南北小北郵局第 29-8 號信箱；電話 02-27316794 郭秘書或王緯弘秘書。
- (三)手續：參照網址至本會網站電子化建立個人資料庫，備妥所有資料再依據登入系統程序填妥表單後下載，經該單位蓋章連同附件寄至上述地址，(並檢附光面近照 2 吋半身 2 張、身份證、會員證、段位證書及各級證照影印本、報名費現金袋或郵匯票、(6 月 10 日以後，講習會前日期申請良民證正本)，以上附件資料缺一不可，如果報名程序不符將原件退回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先網路系統預報名登記後，再依據報名人數多寡合併或改成複訓講習會。

十、進修(復訓)講習：

- (一) 應持有 A、B、C 級教練證照，自領證日起，每四年有效期限屆期滿前三個月，必須至少參加分級資格之複訓講習逾期未參加複訓者，註銷教練資格並報請全國體總核備。
- (二) 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參加各級增加別運動教練講(研)習會：
 - (1) 犯傷害罪章。但其屬過失犯，不包括之。
 - (2)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、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。
 - (3)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
 - (4) 犯殺人罪。
 - (5)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。
 - (6) 曾犯妨害性自主罪。
 - (7) 曾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或檢肅流氓條例規定之罪名。
 - (8) 曾犯煙毒罪，運動禁藥未經解禁或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者。
 - (9) 曾販售、授意或指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而經權責機關或單位認定屬實。
- (三) 違反以上條例者，由本會教練委員會之獎懲，依據具體事實送紀律委員會予以議處，情節嚴重者，不得參加晉級、複訓裁判講(研)習會。
- (四) 運動教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撤銷：
 - (1) 申請資料虛偽不實。
 - (2) 違反第六條規定。
- (五) 持有本會 A、B、C 級教練證照者，必須接受每年度全國賽事評鑑考核。

十一、課程內容及格標準：

| 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|
| 辦理 B 級教練講習會學科及術科課程科目-授課時數配當表 | | | |
| 科目 | 級別 | | |
| | | B 級教練 | |
| 學科 | 通識課程 | 運動禁藥 | 1 |
| | | 性別平等教育 | 1 |
| | | 兒童訓練安全與權利認知 | 1 |
| | | 奧會模式 | |
| | | 小計 | 3 |
| | 運動科學 | 運動心理學 | 1 |
| | | 運動生理學 | 1 |
| | | 運動生物力學 | 1 |
| | | | |

| | | | |
|----|---|---------------|----|
| | | 小計 | 3 |
| | 運動訓練 | 運動教練、訓練學 | 1 |
| | | 運動選才學 | 2 |
| | | 體能測驗、評估及訓練 | 1 |
| | | 訓練計畫擬定 | |
| | | 運動策略的擬定與運用 | 1 |
| | | 小計 | 5 |
| | 運動管理 | 運動團隊經營管理 | 1 |
| | | 運動情報蒐集及其分析 | 1 |
| | | 教練管理學 | 1 |
| | | 小計 | 3 |
| | 運動醫學 | 運動傷害防護及急救 | 1 |
| | | 運動員健康管理 | 1 |
| | | 運動營養學 | 1 |
| | | 運動疲勞及恢復 | 1 |
| | | 小計 | 4 |
| | 專項課程 | 國武術運動沿革及其發展現況 | 1 |
| | | 國武術運動術語（專業外語） | 1 |
| | | 國武術運動規則 | 3 |
| | | 教練職責及素養 | 1 |
| | | 小計 | 6 |
| | 學科合計 | | 24 |
| | 術科 | 專項技術操作 | 5 |
| | | 專戰術演練 | 3 |
| | | 術科合計 | 8 |
| | | 總計時數 | 32 |
| | | 學科測驗 | 60 |
| | | 術科測驗 | 70 |
| | | 及格標準 | 80 |
| 備註 | 一、 依據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。 二、 申請檢定者，須完成各級教練講習會應完成之課程時數後，使得參加測驗，其應完成課程時數，如表所示。 三、 講習會課程及測驗，應包括學科及術科。 | | |

十二、授課講師資歷：

| 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 辦理教練講習會 B 級教練講習會講師應備資格一覽表 | | |
|--|----|--|
| 學科 | 資歷 | (一) 取得 A 級教練證後且實際從事教練工作 3 年以上者。 (二) 具備大學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對相關專業科目有專研成就者。 (三) 具有相關領域碩士學位者。 |

| | | |
|----|---|--|
| 學歷 | 具有高中畢業學歷以上者 | |
| 術科 | 資歷 | (一) 現任教練且擔任 A 級教練 4 年以上且著有績效者。 (二) 具有國際教練資格者。 |
| 備註 | (一) 學科及術科講座，應均以符合前開各該學歷及資歷資格。 (二) 前開各該資歷則僅以符合其中之一者，即屬已足。 | |

十三、發證方式：

(一) 參加各級練講習會者缺課四小時(含)以上者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。

(二) 前項人員修滿各該規定課程時數，學科術科測驗均屬及格，且無本辦法規定不能取得教練資格者，由本會發給教練證照。

(三) 各級別新換證或申級者，需連續二年以上參加複訓累計時數，始得申級或換證。

十四、費用：含講義、誤餐費、講師（國內外交通費、住宿費、鐘點費）、保險、場地、空調、清潔費等，各級別費用，如下列：

| 級別 | 教練講（研） 習費用 | 進修/復訓/（研）講習 | 新、換、展延 證照工本費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B 級 | 3,800 元 | 2,500 元 | 300 元 |

十五、其它注意事項：參加人員須知

(一) 參加講（研）習人員往返交通費由學員自行負擔。（住宿安排可委請承辦單位代訂房間，但須先行付款）。

(二) 參加講（研）習人員請攜帶盥洗用具及運動服裝。

(三) 本講（研）習所須預算在年度相關預算內核實支應。

十六、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2 年 2 月 23 日體總業字第 1120000360 號函備查。